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30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佑松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58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佑松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林佑松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

(二)被告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桃簡字第772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，於民國113年5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已符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。被告上開前案為施用毒品，與本次犯行罪質、型態均屬類似，足認其對此類案件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，當無因加重本刑致生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虞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三)被告係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本案犯罪事實前，即主動向員警坦承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等情，有警詢筆錄在卷可憑（見毒偵卷第8頁），與自首要件相符，復無與刑法第62條規範意旨相違之情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。

01 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經受觀察、勒戒後，仍
02 不知警惕，約束己身行為，戒除施用毒品之惡習，猶再犯本
03 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足見其自制力薄弱，未有徹底根
04 絕毒害之決心，應予非難；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，乃自
05 戕身心健康，未直接涉及他人，暨施用毒品者通常具有相當
06 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，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
07 有間；並兼衡其犯後坦認犯行，尚見悔意，自陳之智識程
08 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其他前案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
09 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0 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
11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3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朝光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9 繕本）。

20 書記官 楊宇國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毒偵字第5853號

29 被 告 林佑松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○0號

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
04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5 犯罪事實

- 06 一、林佑松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
07 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1月5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經本
08 署檢察官於112年1月12日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377號為不起
09 訴處分確定。又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
10 2年度桃簡字第7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113年5
11 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
- 12 二、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
13 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9月10日晚間8時
14 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○0號住處，以燃燒玻璃球
15 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
16 13年12日下午3時30分許，主動向警方告知施用毒品情形，
17 經同意採尿送驗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- 18 三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2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佑松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1 且被告為警查獲後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，呈甲基安非他命陽
22 性反應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
23 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
24 用藥物檢驗報告附卷可證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又被告前因
25 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
26 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
27 表在卷為憑，足見其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
28 犯本件施用毒品，自應依法訴追。
- 2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30 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另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
31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

01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
02 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
03 刑。

04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0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9 檢 察 官 許炳文